

山东省价格协会

鲁价协会函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协会 《价格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行为，加强会员单位诚信自律管理，山东省价格协会根据《资产评估法》和《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价格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准则》。现将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严格遵守，认真履行。

附：《价格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准则》



发文时间：2020年08月18日

份数：170

附：

价格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准则

为加强价格评估会员的自律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行为，推动价格评估市场有序发展，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根据《资产评估法》和《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价格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准则。

一、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要以《准则》规范自身执业行为。

二、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评估规范，履行价格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做任何虚假的价格评估报告，在价格评估执业中应做到公正、客观、诚实。

三、价格评估机构及价格评估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或参与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四、价格评估机构要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人员，能够胜任所执行的价格评估业务。价格评估机构对其委托的业务，若专业能力有限时，应不接受该项价格评估委托。

五、价格评估机构要组织评估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六、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要保持价格评估的独立性，回避与自己亲属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员有关的价格评

估业务。

七、价格评估机构及价格评估人员要诚实守信，对机构和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不做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八、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应妥善保管委托方的文件资料，未经委托方出具书面许可，不得将委托方的文件资料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九、价格评估机构应公开公示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或名目收取额外的费用。

十、价格评估机构及价格评估人员不得向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十一、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不得将资格证书借给他人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不得以价格评估者身份在非自己的价格评估报告书上签名、盖章。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及其价格评估人员不得贬损或者诋毁其他价格评估机构及价格评估人员。